**《魔兽争霸3作者之家用户守则》在作者之家进行注册时已向各位作者提供阅读与签署，本次作为资料存档分享至官方作者群群共享，如果仍有作者尚未阅读或阅读不完整可自行查看，如对守则有疑问的地方可请向群管理反映。**

本用户守则（简称“用户守则”）是您和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协议。在遵守本用户守则的前提下，您有权使用本网站的服务。  
下面列出的规范和规则阐明了我们将如何管理该地图社区以及希望您的行为举止如何。注意，下述规范并非没有遗漏。我们将保留随时更新用户守则，以及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来权衡该个案处理的权利。  
本用户守则中，如无相反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暴雪：指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许可方，统称为“暴雪”， 是魔兽争霸3的版权所有人。  
网之易：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本网站的版权所有人。  
对战平台：指由网之易运营的魔兽争霸官方对战平台，详见[http://dz.blizzard.cn/](http://dz.blizzard.cn/" \t "http://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

1. **地图社区管理规则**  
   1. 崩溃的地图将可能会被拒绝。  
   2. 地图无法在网易平台上启动将会被拒绝  
   3. 存在错误的地图将可能会被拒绝。  
   4. 跟作者描述不符的地图将可能会被拒绝。  
   5. 上传地图时提供的缩略图及宣传图大小错误、拉伸将会被拒绝  
   6. 无必要说明文档或存在其他隐藏功能与描述不符的地图将可能会被拒绝。  
   7. 使用非公开API的地图将可能会被拒绝。  
   8. Demo版、trial版和test版的地图将可能会被拒绝。  
   9. 与魔兽争霸官方对战平台已有地图重复的将可能会被拒绝。  
   10. 不提供任何娱乐价值的地图将会被拒绝，比如挂机地图。  
   11. 内容携带营销材料或广告的地图将会被拒绝。  
   12. 包含欺骗或虚假功能将会被拒绝。  
   13. 容量过大的地图(魔兽争霸官方对战平台会自动禁止) 将会被拒绝。  
   14. 向魔兽争霸官方对战平台上传大量相似版本地图的开发者将会从作者之家中除名。
2. 地图中含有暴力、色情、政治言论等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将会被拒绝  
   16. 地图中存在纠纷或者争议的有可能会被拒绝。上线被举报核实后也会被立即下架。  
   二：**知识产权：**  
   17. 所有权。  
   您接受您所创作的自定义地图是且应当是暴雪的唯一且独家的财产。不限于上述情况，您特此向暴雪转让您对自定义地图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且您同意，如果暴雪认为必要，您同意一旦受到暴雪的该等要求即刻签署转让协议。此外，暴雪应当有权利授权网之易或其关联方在其运营的对战平台中保留该自定义地图，即使您要求平台运营方从对战平台中移除自定义地图。  
   18. 在自定义地图中使用第三方内容。

除上述第一条管理规则外， 您声明和保证，您用于创建任何自定义地图或上传至本网站的内容以及该内容的汇编、安排或展示（合称为“用户内容”）现在或将来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您进一步声明和保证，您不会使用或投稿非法的、侵权的、诽谤的、侵入其他人的隐私、威胁的、骚扰的、辱骂的、仇恨的、种族歧视的或其他令人讨厌的或不恰当的用户内容。  
19. 若在您提交的自定义地图中使用暴雪商标和版权内容应当遵守暴雪的使用准则，详情参见[http://www.battlenet.com.cn/zh/legal-cn/trademarks](http://www.battlenet.com.cn/zh/legal-cn/trademarks" \t "http://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

三：**商业使用：**  
20. 目前，您不能为了利润开发自定义地图或相关用户内容。相应地，自定义地图不能出售、许可、出租，自定义地图也不能含有能够支持任何有形的或无形的内容的购买交易的功能。  
21. 对于您所创作的地图进行任何商业化的使用，应获得暴雪的许可。  
四、争议解决  
22. 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端，则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CIETAC”）根据CIETAC有效的仲裁规则以及适用法律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